

#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20〕17号

---

## 共青团中央印发《关于动员全团力量支持 新疆青少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关于动员全团力量支持新疆青少年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团中央书记处批准，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共青团中央

2020年12月30日

# 关于动员全团力量 支持新疆青少年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于新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动员全团力量支持新疆青少年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始终聚焦为党育人这一主责主业，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凝聚人心、汇聚人才为切入，在优化共青团对口支援机制基础上努力构建全团参与、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作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安排

1. 实施新疆内地青少年交流计划。3年内组织新疆和内地50万名各族青少年书信手拉手、结对子，组织2万名新疆青少年走出新疆、感知内地，促进各民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突出活动的育人属性，把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贯穿活动的全过程。制定交流活动实施规范，根据不同青少年群体的特点，坚持分类引导、各有

侧重的原则，有针对性地设计活动内容，不断在各民族青少年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他们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扩大新疆和内地各族青少年书信手拉手、结对子覆盖面，开展“千校结对”活动，通过定期互通书信、视频交流、共同开展主题团日（队会）等方式“手拉手”，保持常态化交流。

——3年内组织6000名新疆小学生到内地参加“石榴籽一家亲”活动，通过小学短期插班学习、融情夏（冬）令营、假期交流营等，让各族少年从小学在一起、玩在一起、成长在一起，成为民族团结的“小使者”。

——3年内组织8000名新疆中学生走进内地高校，开展暑期“同心营”活动，通过国情考察、红色教育、校园参观等活动，感受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和祖国发展取得的伟大成就，打牢爱我中华的思想基础，当好民族团结的“宣传员”。

——3年内组织6000名内地新疆籍大学生参加“民族团结我践行”社会实践活动，组建民族团结调研小分队走进博物馆、民族团结示范点等，通过调研、观察、比较，深入了解民族团结现状和民族地区发生的翻天覆地变化，深刻感悟新疆自古是中国一部分的史实，当好民族团结的“示范员”。

2. 深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新疆专项。力争3年内向新疆输送3万名青年志愿者。通过优化招募机制，指导地方

做好配套、提供充分保障，选派更多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志愿者到新疆特别是南疆和兵团服务，引导大学生将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到党和国家事业之中，积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优化招募机制，每年向新疆输送不少于 9000 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全国项目、地方项目）。根据新疆和兵团工作需求，遴选所需专业的毕业生，提升青年志愿者的人岗匹配度。

——每年组织优秀援疆志愿者走进内地高校，宣传新疆为青年人才提供的优惠政策和广阔舞台，讲述自己在新疆干事创业的青春故事，营造良好氛围，激励更多大学生加入援疆队伍。

3. 实施青年赴疆兴业计划。力争 3 年内引导万余名青年到新疆实习、就业。通过就业招聘、岗位实习、结对帮扶等方式，动员鼓励内地青年走进新疆。推动受援地出台更多优惠政策，努力实现青年人才来得了、干得好、留得住。

——通过产业项目引进一批青年。依托援疆企业和新疆、兵团产业项目，定期发布就业岗位，动员内地职业院校青年、务工青年、农村青年赴新疆就业。鼓励企业依托内地职业院校定向培养青年人才。

——通过结对帮扶派遣一批青年。推动内地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企业、金融机构、青年社会组织等与新疆、兵团相应单位结对子，每年选派青年干部到新疆进行帮扶。

——在现有服务新疆人员中留下一批青年。鼓励目前在新疆

的西部计划志愿者、解放军官兵在服务（服役）期满后留疆工作。推动各地出台优惠政策，鼓励在新疆实习的青年长期留疆工作。

——在内地大学生中引导一批青年。常态化组织医疗、教育、农业等相关专业大学生参与援疆省市支援项目，到新疆和兵团对应岗位开展实习工作。组织内地大学生依托“三下乡”等活动，在寒暑假期间到新疆开展国情考察等社会实践，加深对新疆的了解，引导他们树立毕业后到新疆工作的理想信念。动员内地新疆籍大学生回家乡创业就业。

4. 实施新疆青年英才培养计划。大力培养新疆各层级团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和宗教界优秀青年代表人士等各领域青年人才。通过学习培训、考察交流等不断提升青年人才素质和业务能力，持续壮大推动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和开展对外斗争的青年人才队伍。

——每年选派 1000 名新疆各级专业技术人员、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等青年人才，到中东部发达地区开展考察交流、研修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在中央团校等地开设新疆青年干部培训专班，不断提升他们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的业务本领。

——选拔优秀新疆大学生、企业青年、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社会组织负责人等作为“青马工程”培养对象，新疆各级团组织力争每年培养不少于 2000 名。

——3年内遴选100名新疆宗教界优秀青年代表人士，通过国情考察、学习交流等做好联系和培养工作。

### 三、有关要求

1. 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充分认识到新疆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重要性，主动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新疆青少年工作全过程，及时向党委汇报团中央工作安排。抓住“十四五”规划开局起步的有利时机，争取将支持新疆青少年工作纳入党和政府对口支援规划中，实现与党政中心任务的有效对接、精准契合，最大程度获取政策和资源支持。

2. 注重分工配合。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切实承担起做好新疆青少年工作的重要使命，努力构建“全团参与、分工明确、重点突出、落实有效”的工作格局。团中央负责中央政策争取，协调各省工作资源，督导工作落实。各省级团委负责结对高校、企业、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的联系、对接，西部计划志愿者和服务新疆青年的选派，内地新疆籍大学生社会实践组织工作。对口支援省级团组织同时承担起青少年交流和青年人才培养任务，牢固树立“新疆工作是全国的工作”的意识，打破对口支援地市限制，积极承担来自新疆其他地市的青少年交流和培训工作。新疆和兵团共青团组织要做好参与交流、培养的青少年和青年人才的选拔、组织工作，负责遴选优秀留疆志愿者赴内地宣讲，根据工作实际统筹西部计划志愿者在疆工作安排、内地大学生赴新疆开展社会实践、岗位实习的协调工作。

3. 强化工作保障。按照“团中央补贴一部分、省级团委争取财政支持承担一部分、社会化募集一部分”原则，解决工作所需的资金问题。青少年交流和青年人才培养的费用（含往返新疆交通费）原则上由承办的省级团委负担，内地高校大学生在新疆实习的相关费用原则上由新疆和兵团负担。省级团委要积极与有关部门和援疆指挥部对接，将青少年交流和青年人才培训所需经费纳入预算之中，适当通过社会化方式募集部分资金。团中央将对承担青少年交流和青年人才培训任务的省级团委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

4. 严格督导考核。团中央将完善考核机制，把共青团支持新疆青少年工作列入对各省级团委的考核内容，对工作落实情况、成效进展等进行定期通报。各省级团委要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不断提升基层团组织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为支持新疆青少年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1年2月1日印发

---